

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 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 6 人；並由國中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 - (三) 領域教師：由各領域召集人(含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科技領域)擔任之，共計 7 人。
 - (四) 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 6 人。
 - (五) 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 - (六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 - (七)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視其任教科目與負責業務狀況衡量，學科教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人選可重複擔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至少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

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(三) 本委員會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國中部主辦，其他處室部門協辦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執掌與分工

職稱	成員名單		主要任務
召集人	校長		1.召集委員會議 2.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
執行秘書	國中部主任		1.籌畫各項課程之工作 2.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
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國中部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	1.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。 2.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劃。 3.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。 4.負責有關研究發展各領域教學時數、基本課程和彈性課程教學時數之確定等事宜,並擬定教學計劃,配合課程需要提供教學設備及教材、付印等事宜。 5.審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。 6.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，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、研發教材。
	領域教師代表	國文科 英語科 數學科 自然科 社會科 藝能科 科技科	
	導師代表	各年級導師	
	家長組織代表	家長會委員	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
	教師組織代表	教師會委員	
備註： 1.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、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。 2.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			

六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

職稱	成員名單	
召集人	校長-劉一欣	
執行秘書	國中部主任-黃苓娟	
委員	行政人員 代表	國中部主任-黃苓娟 學務主任-黃月香 輔導主任-林芳琪 人事主任-莊孟珠 總務主任-莊孟珠 會計主任-洪淑敏
	領域教師 代表	國文科-吳敏雄 英語科-江青燕 數學科-李惟雅 自然科-許瑞中 社會科-蘇育弘 藝能科-鄭雅文 科技科-許瑞中
	導師代表	各年級導師-陳盈蕓.李萊華.白武烈
	家長組織代表	家長會委員-彭詩雨
	教師組織代表	教師會委員-林慧貞